
From: 18, November, 2016 10:10 AM
Sent: Listing Regulation
To:
Subject: 有關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尊敬的證監會主席：

作為一位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，我以一次親身經歷作今天的建議
股票：中國新經濟投資00080
上市前 大篇廣告於東方日報
以“專業機構投資者”引來眼球
以“中國新經濟投資”股票名稱引來眼球
上市首日已經歷史高位
第一天以1.07買入一手 10萬7千元
期間供股3次 合股1次 從不派息
中國經濟近年7%增長
中國新經濟投資 5年來令我10萬7千元投資 減值至7千多元 跌去近95%
但監管當局完全無視這類供股合股行為
視投資者利益不顧
這樣下去只會令港股估值維持低位
因為一群既得利益者從無知股民只會慢慢被這群“專業”投資者抽乾
令人嚇怕離場 令港股市場失去其應有的融資能力 令國際市場地位進一步減弱

希望監管當局正視問題 保護投資者權益

香港股票市場投資者
廖先生